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協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電話：(02)27786222
傳真：(02)27786209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資產負債表		4
伍、收支決算表		5
陸、財務報表附註		
一、團體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6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六、關係人交易		19
七、抵(質)押之資產		20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20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OLOMON & CO., CPAs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8樓
8F., No.83, Sec.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TEL: (02) 2382-6099

FAX: (02) 2382-6070

<http://www.slmcpas.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決算結果。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111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2年5月2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 仲 遠



吳 仲 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決算數 (1)	決算數 (2)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十	\$ 20,462,722	\$ 15,322,251	\$5,140,471	33.55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十	23,842,969	21,073,908	2,769,061	13.14
其他應收款		34,783	-	34,783	-
存貨		380,000	571,603		
預付款項	五(三)	935,775	5,674,949	(4,739,174)	(83.51)
其他流動資產		2,030,880	1,135,205		
流動資產合計		47,687,129	43,777,916	3,205,141	7.3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四)	945,558	1,382,304	(436,746)	(31.60)
存出保證金		340,400	356,400	(16,000)	(4.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5,958	1,738,704	(452,746)	(26.04)
資產合計		\$ 48,973,087	\$ 45,516,620	\$2,752,395	6.0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888,500	\$ 4,350,630	(\$ 3,462,130)	(79.58)
其他應付款	五(五)	1,983,700	2,668,397	(684,697)	(25.66)
其他流動負債		91,470	90,801	669	0.74
流動負債合計		2,963,670	7,109,828	(4,146,158)	(58.32)
負債合計		2,963,670	7,109,828	(4,146,158)	(58.32)
基金暨餘絀					
累積餘絀	五(六)	46,009,417	38,406,792	7,602,625	19.80
基金暨餘絀合計		\$ 46,009,417	\$ 38,406,792	\$ 7,602,625	1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1年度 決算數
				金額	%	
		(1)	(2)	(3)=(1)-(2)	(4)=(3)/(2)*100	(2)
收入						
業務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11,483,883	985,000	10,498,883	1,065.88	726,816
會費收入		420,000	205,000	215,000	-	649,000
補助收入	五(八)	68,323,651	90,000,000	(21,676,349)	-	62,105,871
捐款收入	五(九)	47,953,296	51,950,000	(3,996,704)	-	60,063,498
活動收入		10,481,053	9,500,000	981,053	10.33	7,597,502
其他收入		-	100,000	(100,000)	(100.00)	715,269
利息收入		94,407	-	94,407	-	28,490
收入合計		138,756,290	152,740,000	(13,983,710)	(9)	131,886,446
支出						
業務支出						
人事費	五(十)	5,368,757	16,360,000	(10,991,243)	(67.18)	7,574,278
辦公費		2,016,220	1,824,185	192,035	10.53	1,302,211
業務費	五(十一)	-	134,555,815	(134,555,815)	(100.00)	97,715,158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	五(十二)	123,331,942	-	123,331,942	-	689,163
折舊		436,746	-	436,746	-	770,079
其他支出		-	-	-	-	1,105,950
經費支出小計		131,153,665	152,740,000	(21,586,335)	(14)	109,156,839
本期餘絀		7,602,625	-	7,602,625	-	22,729,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稱本會)係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人民團體，於民國 62 年 3 月 31 日奉內政部許可設立。

本會以發展排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排球活動，藉以提高排球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由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之帳冊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登載編製。

(二)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2. 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 112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且未重編 111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11 年度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金融工具

本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112 年度適用

本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會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會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11 年度適用

本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本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及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 放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應收款項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2. 避險之金融工具

避險之金融工具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會為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所持有或發行之避險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會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

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

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其他設備 3-5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決算表列為收入。

(十) 收入及支出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負債準備

本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

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退休金

本會退休金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會係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依102年2月26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會活動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50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 5,527,699	\$ 2,212,398
活期存款	14,935,023	13,074,857
支票存款	-	34,996
小計	15,322,251	15,322,251
減：銀行透支	-	-
合計	\$ 20,462,722	\$ 15,322,251

(二)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企業贊助款	\$ 2,550,000
112年企業十九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業務基金(台電)	6,000,000
112年企業十九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業務基金(美津濃)	1,000,000
111年企業十八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第2.3期(體育署)	16,800,000
其他	42,969
小計	26,392,969
減：備抵呆帳	(2,550,000)
淨額	\$ 23,842,969

111年12月31日

企業贊助款	\$ 2,550,000
111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劃(體育署)	8,750,000
111年度企業十八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體育署)	7,989,850
111年度工作計劃經費補助(體育署)	2,992,089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補助款	1,300,000
其他	41,969
小計	23,623,908
減：備抵呆帳	(2,550,000)
淨額	\$ 21,073,908

備抵呆帳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550,000	\$ 2,550,000
認列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2,550,000	\$ 2,550,000

(三)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140,833	\$ 182,679
預付賽事轉播費	-	4,000,000
預付場地佈置費	450,000	1,102,500
預付勞務費	-	-
其他預付款	244,695	389,770
合 計	\$ 835,528	\$ 5,674,949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設備	\$ 945,558	\$ 1,382,304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其他固定資產	\$ 10,391,716	\$ -	\$ -	\$ 10,391,716
小 計	10,391,716	\$ -	\$ -	10,391,716
累計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	9,009,412	\$ 436,746	\$ -	9,446,158
小 計	9,009,412	\$ 436,746	\$ -	9,446,158
淨額	\$ 1,382,304			\$ 945,558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其他固定資產	\$ 10,391,716	\$ -	\$ -	\$ 10,391,716
小 計	10,391,716	\$ -	\$ -	10,391,716
累計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	9,009,142	\$ -	\$ -	9,009,142
小 計	9,009,142	\$ -	\$ -	9,009,142
淨額	\$ 1,382,574			\$ 1,382,574

2.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3. 截止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

供抵押情形。

4.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減損跡象。

(五)其他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983,700	\$ 2,396,248
應付勞務費	-	225,000
應付其他費用	-	47,149
合 計	\$ 1,983,700	\$ 2,668,397

(六)累計餘絀

係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8,406,792	\$ 15,677,185
加：本年度餘絀	7,602,625	22,729,607
期末餘額	\$ 46,009,417	\$ 38,406,792

(七)所得稅

本會依 112 及 111 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112 及 111 年度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付所得稅亦均為 0 元。

(八)補助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68,323,651	\$ 62,105,871

(九)捐款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企業捐款	\$ 36,575,000	\$ 50,380,520
個人捐款	\$ 764,000	\$ 819,000
其他捐款	10,614,296	8,863,978
合計	\$ 47,953,296	\$ 60,063,498

(十)人事費

	112年度	111年度
職員薪給	\$ 3,720,885	\$ 3,942,376
保險費	1,294,677	1,534,943
退休金	353,195	2,096,959
合計	<u>\$ 5,368,757</u>	<u>\$ 7,574,278</u>

(十一) 業務費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支出	\$ -	\$ 33,164,845
競賽獎金	-	1,927,000
租金支出	-	2,483,252
文具印刷	-	748,466
旅費	-	18,341,713
運費	-	743,468
郵電費	-	56,407
修繕費	-	13,550
廣告費	-	4,014,500
水電瓦斯費	-	-
保險費	-	717,801
活動支出	-	18,357,508
雜項購置	-	10,336
交通費	-	6,150,058
其他費用	-	1,893,104
轉播費/衛星傳輸費	-	9,093,150
合計	<u>\$ -</u>	<u>\$ 97,715,158</u>

(十二)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進銷成本	\$ 263,103	\$ 689,163
競賽獎金	\$ 2,741,557	
薪資費用	21,187,751	-
租金支出	6,101,416	-
文具用品	970,333	-
旅 費	32,797,665	-
運 費	770,192	-
郵 電 費	20,183	-
修 繕 費	146,365	-
水電瓦斯費	4,983	-
廣 告 費	3,118,380	-
保 險 費	1,286,525	-
活動支出	29,238,238	-
雜項購置	605,985	-
交 通 費	7,952,363	-
其他費用	1,666,467	-
轉播費/衛星傳輸費	14,460,436	-
合 計	\$ 123,331,942	\$ 689,163

(十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80,874	\$ -
放款及應收款	-	36,752,559

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72,200	\$ 7,019,027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會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會管理階層認為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抵(質)押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一)112年1月1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5,322,2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322,2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21,073,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073,908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356,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6,400
		<u>\$ 36,752,559</u>		<u>\$ 36,752,559</u>

(二)112年1月1日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112年1月1日	第二次修訂 條文前	重分類		第二次修訂 條文後	影響	
		轉出	轉入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放款及應收款	\$ 36,752,559	(\$ 36,752,559)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752,559	36,752,559	-	-
	<u>\$ 36,752,559</u>			<u>\$ 36,752,559</u>	<u>\$ -</u>	<u>\$ -</u>

本會於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22,251 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073,908 元、存出保證金 356,400 元，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36,752,559 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879

號

會員姓名： 吳仲遠

事務所電話： (02)23826099

事務所名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69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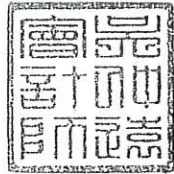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7128321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5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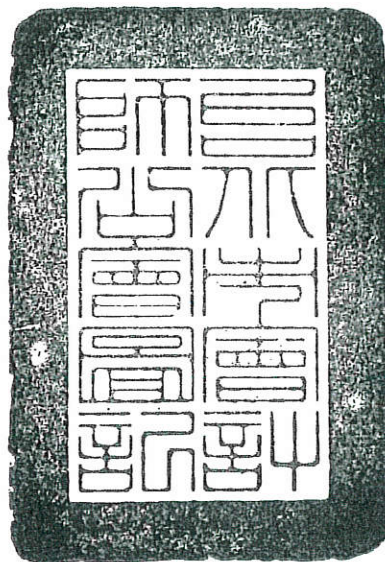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仲遠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